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
限公司各不少于 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庭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皇庭”）各不少于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 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22-09）。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联交所现对外发布了《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 56.20 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同日，联交所现对外发布了《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 7.65 亿元（由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以上内容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www.sotcb.com/index.html#>）。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具体受让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无法确定。若未来挂牌交易顺利完成，融发投资、重庆皇庭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可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也是公司实现产业战略转型和探索新业务的重要步骤，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需)，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